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一 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明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爰依前揭授權規定,訂定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一年八月六日。本次修正係考量以下四點國小新生入學需求,預計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施行,適用於一〇五學年度本市國小入學之新生:
 - (一)本市國小新生報到日原訂為每年的七月七日,惟鄰近 之新北市在五月中下旬即辦理報到,本府亦可提早辦 理。
 - (二) 另相關法令及學校實務運作近年有許多改變需求,若維持於原報到日,一年級新生數和班級數除會較晚確定,對於少子化情形嚴重的學校將難以預估教師數及超額減班之教師調校運作,反之,若提早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新生報到,除能區域同步外,學校盡早確定一年級班級數及教師員額編配,亦有利於後續因應減班超額辦理教師之移撥作業,因應上述原因將新生報到期程提前五週,同時亦將戶籍資料基準日提前至三月二十日。

- (三)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自基準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間,如 有戶籍遷出學區者,即由遷出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出 地區公所,由遷出地區公所通知學校予以剔除,並由 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入地區公所補寄發入學通知 單,為避免遷出遷入過程未即通知致發生新生未入學 及執行強迫入學之情事,其餘相關條文期程一併修正。
- (四)為保障都市更新計畫案之原居住戶就學權益,增訂更 新期間進行分發入學之國小新生可保留其原戶籍地分 發學區選擇權。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刪除第二項「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 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 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以符合現行法制體例。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等文字。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指稱公立國民小學之「學校」者為「國民小學」,以利用語一致。
-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就暫緩入學之共同性規定合併;原第一項第一款再分款、目訂定,並增列第二項。
-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新生設籍、辦理新生分發作業、寄發入學通知單及新生報到等日期;第二項依據戶政事務所現行作業方式,修正部分文字,並修正開學日前學童戶籍異動之處理方式。
- (六)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額滿學校公告之程序;第三項因應新生報到提早五週,併同調整額滿學校審核之期間。

- (七)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完成報到期限、 第一項第四款前段遞補分發期限及第一項第五款之申 復期限,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與第七條第二項重複 部分。
- (八)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身心障礙學童之兄弟姊妹申請入額滿學校就讀之日期。
- (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針對特殊學童之鑑定安置作業、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之日期,另針對部分學院改制修正第五款部分文字;參考一〇三年十二月九日「臺北市居民都市更新拆屋重建期間子女就學權益研商會議紀錄」增列第十款。
- (十)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因原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之日期 已過期,就本次修正內容有訂定新施行日期必要,爰 明定本辦法自一()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①四年六月十日第六二六次法規 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 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 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	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	未修正	
發及入學辨法	發及入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一、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	
第二項規定訂定 <u>之</u> 。	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	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市)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	
	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	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	
	<u>特</u>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	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	
	規定訂定 <u>本辦法</u> 。	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	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	
	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	府定之。」規定訂定之。	
	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教育	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		
局)。	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		
	局) <u>執行之</u> 。		
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	第三條 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	文字修正。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小學)	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 <u>其</u> 入學		
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	資格如下:		
列冊分發,學齡兒童(以下簡稱	一 当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		
學童)之入學資格如下:	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且不		

- 一 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且不逾十二歲者。
- 二 設籍本市,<u>且</u>有居住事實者。

逾十二歲之國民申請分發 入學時,<u>教育局</u>應輔導其就讀國 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 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 並函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 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

第四條 教育局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得公告指定郊區或學區人口外移之國民小學為大學區制學校,不受原劃定學區之限制。

第五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 原則。

每班平均人數達前項基準之上限時,得核定公告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以下簡稱額滿學校)。但鄰近國民小學於同學年度均經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者,必要時該額滿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逾前項基準之上限。

得逾十二歲。

二 設籍本市,並有居住事實之學 童。

逾十二歲學齡之國民申請 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民 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

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 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 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 並函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 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

第四條 教育局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得公告指定郊區或學區人口外移之學校為大學區制學校,不受原劃定學區之限制。

第五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 原則。

> 每班平均人數達前項基準 之上限時,得核定公告為新生分 發額滿學校。但鄰近學校於同學 年度均經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 者,必要時該額滿學校每班學生 人數得逾前項基準之上限。

為利用語一致,依第三條將指稱公立國 民小學之「學校」者統一修正為「國民 小學」。

一、為利用語一致,依第三條將指稱公 立國民小學之「學校」者統一修正 為「國民小學」,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第六條 學童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 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 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暫緩入學:學童因下列原因得 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國民小 學申請暫緩入學,其期間最長 以一年為限:
 - (一)因疾病、發育不良、性格 或行為異常,經公立醫療 機構證明其達到不能入 學之程度,經國民小學陳 報教育局同意。
 - (二)身心障礙者,經本市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鑑定同意。
 - (三)前二目以外之特殊原 因,經國民小學陳報該區 強迫入學委員會同意。
 - 二 免強迫入學:學童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經國民小學陳報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同意。

<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u> 目情形,應於核准暫緩入學時,

- 第六條 學童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 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 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暫緩入學:凡因身心障礙、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經公立醫療機構檢查,證明其情形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者,得向國民小學申請暫緩入學,由國民小學陳報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同意後,始得核准其暫緩入學生經核定對緩入學者,國民小學應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二 免強迫入學:學童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予免強迫入學。

- 一、為符法制並釐明本市國小學生申請暫緩 入學、免強迫入學作業程序權責單位,就 暫緩入學之共同性規定合併;原第一項第 一款再分款、目訂定,並增列第二項。
- 二、就第一項各款程序依據:
- (一)暫緩入學: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由學校彙整家長申請資料後報教育局審查,並由業務科核辦。若屬特教學生,依同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應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依同法第九條,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外之特殊原因而無法入學者,由學校陳報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審核之。
- (二)免強迫入學: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 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 入學」

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 第七條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期 第七條 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 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 以當年度三月二十日為基 準日(以下簡稱基準日)。
 - 二 <u>區公</u>所應於<u>當年度</u>五月十 日前依據國民小學學區辦 理新生分發。
 - 三 區公所應於<mark>當年度</mark>五月二 十日前<u>寄發新生入學通知</u> 單(以下簡稱入學通知單)。
 - 四 國民小學應於<mark>當年度</mark>六月 第一週之週六受理新生報 到。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有停 止作業必要,應依天然災害 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規定辦理。

基準日至<u>該學年度開學日前</u> 一日,學童戶籍有異動時,<u>遷出</u> 地戶政事務所應通知遷出地區公 所,由遷出地區公所通知國民小 學將學童自原分發名冊除名,<mark>改</mark> 分發至應入學之國民小學,並由

- 第七條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期 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 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 以當年度四月二十五日為基 準日。
 - 二 <u>戶政事務</u>所應於五月二十 日前<u>完成新生電腦資料轉檔</u> 及造冊。
 - 三 區公所應於<u>六</u>月十日前<u>依</u> 據國民小學學區辦理新生分 發。
 - 四 完成分發入學之學童由區 公所於六月二十日前寄發新 生入學通知單。
 - 五 新生應於七月七日新生報 到日至國民小學辦理報到; 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因 素,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前項基準日至新生報到日 期間,學童戶籍有異動時,由戶 政事務所定期提供資料予區公所

- 一、本市國小新生報到日原訂為七月七日,惟 考量新生若提早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報到 ,可協助學校盡早確定一年級班級數, 亦較有利於後續因應減班超額辦理教師 之移撥作業,因此,本市國小新生報到 日以提早五週為原則,併同調整新生設 籍日、共同學區調查等,做如下修正:
 - 1. 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日期,並於日期前加註當年度。
 - 2. 修正原條文第一項有關順延次日規定 ,因災害原因可能有延續性,爰依天 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 辦理。。
 - 3. 考量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與第一款重複,故而刪除。以下款次遞移。
- 二、第二項依據戶政事務所現行作業方式,修 正部分文字,並修正開學日前學童戶籍 異動之處理方式。
- 三、其餘文字酌作修正。

辦理分發作業事項。

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入地區
公所分發及補寄入學通知單。

第八條 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 第八條 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及戶口 名簿至分發之國民小學報到;未 收到入學通知單者,應持戶口名 簿至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並由 國民小學直接核對資料受理報 到。於新生報到日後遷入學區 者,亦同。

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 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及戶口 名簿至分發之國民小學報到; 其 未收到入學通知單者應持戶口名 簿至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並由 國民小學直接核對資料受理報 到。於新生報到日後遷入學區 者,亦同。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市額滿學校之推估,應由 第九條 本市額滿學校之推估,應由教 教育局邀集區公所及國民小學 代表開會,統計學童與父、母或 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於 推估可能額滿之國民小學學區 內、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者之人 數,及依第十三條各款規定分發 之人數後,預估各校報到率,公 告額滿學校名單。

前項學童與父母共同設籍 之規定,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 定,由父母之一方對於學童單獨 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者,不適用 之。

經教育局公告之額滿學

育局邀集區公所及國民小學代表 開會,依學童與父母共同或監護 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國 民小學學區內,須非寄居並有居 住事實者,預估各校報到率及須 至區公所辦理分發登記之學童人 數後,公告新生分發額滿學校名 單。

前項學童與父母共同設籍 之規定,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 定,由父母之一方對於學童單獨 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者,不適用 之。

經教育局核定新生分發額

- 一、第一項修正額滿學校公告之程序。
- 二、第三項因應新生報到提早五週,併同調整 額滿學校審核之期間。

校<u>,</u>應於<mark>當年度</mark>四月第四週<u>(以</u> 下簡稱審查期間),與區公所共 同審查學童優先入學資格。 滿之學校應於五月第四週上班 時間,與區公所共同審查學童優 先入學資格,以順利辦理分發作 業。

- 第十條 國民小學經教育局公告為額 第十條 滿學校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童與父<u></u>母或監護人於基 準日前共同設籍額滿學校學 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 一,<u>且</u>有居住事實者,依學 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 學:

 - (二)連續三年以上<u>居住</u>坐落 學區內<u>承租</u>房屋<u>之</u>租 賃契約<u>及公證書</u>,並提 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

- 第十條 國民小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 為額滿學校時,其辦理原則如下:
 - 一學童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u>在</u>額滿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並</u>有居住事實者,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
 - (一)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 親或監護人於入學前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取得之同址坐落學 區內房屋所有權<u>狀</u>證 明。
 - (二)連續居住三年以上之坐 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 之房屋租賃契約證 明,並提供元月一日至 八學資格審查日前足 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 費及電費收據。
 -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學校仍有

-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增列與第二款 同樣之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 二、因新生報到日提早五週,併同調整 第一項第三款完成報到期限;第一 項第四款遞補分發期限及第一項第 五款之申復期限。
- 三、第一項第四款前段依據第七條第二 項併同修正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之 作業規定。後段因與修正條文第七 條第二項之戶籍異動處理重複規 範,故僅於第七條第二項規範即足 以因應,爰予刪除。
- 四、因仍有未別居之大家庭可能不同派 下子孫同時入學,修正第五款,不 限二戶<u>以上</u>,僅須提出相關證明即 可。
- 五、新增第二項有關應於入學通知單載 明優先分發入學內容。
-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u>期間</u>前足以證明 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 費繳納證明。

- 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學校仍有 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 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 分發之學童應改分發至鄰近 未額滿學校就讀。
- 三 學童至遲應於<u>當年度</u>六月二十日前<u>依分發結果</u>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棄權,由國民小學逐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國民小學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
- 五 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u>內設籍</u> 學童分發額滿學校以一人為

- 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 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 分發之學童應改分發至鄰近 未額滿學校就讀。
- 三 學童至遲應於七月二十日前 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 棄權,由國民小學逕行辦理 改分發,缺額則由國民小學 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
- 五 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 滿學校以一人為限。但學童 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第一款 第一目之證明確有二戶以上

限。但學童之兄弟姊妹或經	居住之事實,並於五月第四	
提供第一款第一目之證明確	<u>週之</u> 審查期間 <u>辦理申復</u> 者,	
有居住事實,並於審查期間	不在此限。	
提出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規定,應於新生入學通	
	知單載明。	
第十一條 學童之兄弟姊妹已就讀	第十一條 學童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	未修正。
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	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	
人得向區公所或欲就讀之國民小	得向區公所或欲就讀之國民小學	
學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該	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該改	
改分發學校。	分發學校。	
第十二條 身心障礙學童之兄弟姊妹	第十二條 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童,其	因應新生報到日提早五週時程,修正身心障
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教	兄弟姊妹 <u>之入學</u> 得由其父、母	礙學童之兄弟姊妹申請入額滿學校就
育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	或監護人向教育局提出申	讀之申請日期。
免遷戶籍與身心障礙學童就	請,經核定後得免遷戶籍就讀	
讀同一所國民小學。但申請	同一所國民小學。但其 <u>兄弟姊</u>	
入學之國民小學為額滿學校	<u>妹</u> 申請入學之 <u>學校</u> 為額滿學	
時,應於 <mark>當年度</mark> 四月三十日	校時,應於 <u>五</u> 月三十 <u>一</u> 日前 <u>完</u>	
前提出申請。	<u>成</u> 申請。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	一、為配合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提早,針
各款規定辦理:	下列各款辦理:	對特殊學童之鑑定安置作業、派赴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	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及僑
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	定及就學輔導 <u>委員</u> 會鑑	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
置之特殊教育學童,教育	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	入學之學童修正第一款及第六款
局得安置適當國民小學	生,教育局得安置適當國	之日期。
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	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	二、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臺北
以分發學區內國民小學	班者以分發學區內國民	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 為原則,並應於當年度四 月三十日前完成特殊學 童之鑑定及安置作業,將 安置名册送交受安置之 區公所及國民小學,列入 新生入學名單內。
- 二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證 明(手冊)之學童,其父、 母或監護人得向教育局 申請分發至適當國民小 學就讀。但申請入學之國 民小學為額滿學校時,應 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 提出申請。
- 三 兒童保護個案由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 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適 當國民小學就讀,不受學 區限制,但應避免額滿學 校。
- 四 各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 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 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 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 之國民小學。
 - 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

- 小學為原則,並於五月三 十一日前完成特殊學童 之鑑定安置作業,將安置 名册送交本市區公所及 國民小學,列入各國民小 學新生入學名單內。
- 二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 冊之學童,其父、母或監 護人得向教育局申請分 發至適當學校就讀。
- 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適 當國民小學就讀,不受學 區限制,分發考量應盡量 避免本市額滿學校。
- 四 各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 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 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 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 之國民小學。
- 五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立 範學院現職編制內教職 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 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 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

- 會設置辦法修正,修正第一項該會 名稱及第二款身心障礙證明(手 册)等文字。
- 三、針對部分學院改制為大學修正第五 款部分文字。另就有關政大實小登 記抽籤,因該校已另訂國立政治大 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生入學作業 要點,登記時間及對象已另有規 範;國語實小及市大附小由教育局 統一辦理。
- 三 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 四、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擬訂之「核定 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之相關證明 文件」部分,係依據103年12月9 日召開之「臺北市居民都市更新拆 屋重建期間子女就學權益研商會 議」之會議紀錄研訂,究其目的, 係為保障都市更新計畫區域內學童 於原戶籍地入學者, 設籍日期仍可 依原戶籍設籍日起算,惟為避免嗣 後法令適用產生疑義,宜請於申請 時檢附核定公文以臻明確。
 - 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師 五、第十款第一目係為保障原都市更新 戶遷離原籍,凡持有核定版都市更 新計畫書之設籍者,無論原建物拆 除與否,保障其得於原建物地址所 在學區入學之權利。

立政治大學及臺北市立 大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 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 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 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 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如 依規定辦理後仍有餘額 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及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 驗國民小學應比照各國 民小學劃定之學區,依 第七條規定辦理;國立 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 小學則以學區為範圍, 以登記抽籤方式入學。 六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 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 童,應依其志願分發至國 民小學就讀。但於當年度 五月一日以後申請已額 滿學校者,不在此限。其 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 證之學童入學,亦依第七 條規定辦理。

七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 童,其父、母或監護人有 意讓該學童至其工作地 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 學區之國民小學就近入

之實驗國民小學。如依規 六、第十款第二目為都市更新完成後學 定辦理後仍有餘額時,國 區劃定之原則,保障原戶籍入學之 立臺北師範學院及臺北 學童之設籍起算日。

- 八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 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 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 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 文件者之子女,且有居住 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 學。
- 九 <u>學童之</u>父、母或監護人 持有社會局開立之當年 度低收入戶第<u>0</u>類、第<u>1</u> 類或第<u>2</u>類證明,<u>且</u>有居 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 學。
- 十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 內學童入學,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其於原戶籍地入

- 學者,得檢具實際居住於 某一地址之證明或有註 明居住地點之雇用證明 等,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 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 限。
- 八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 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 定,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 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 得優先分發入學。
- 九_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 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 收入戶第○類、第一類或 第二類證明之子女,並有 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 入學。

學者,學童設籍日期仍依原戶籍設籍日起算: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 第十四條 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五條 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①四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 ①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五條 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原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之日期已過 期,新增本次修正內容施行日期於第三 項。